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釋 義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實施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新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獲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主席）
韋亮先生（行政總裁）
鄧榮章先生
洪晶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新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新發行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新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自身股份（「先前購回授權」）；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新股份（「先前發行授權」）。先前購回授權及先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4,138,640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52,413,864股股份）（「新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4,138,640股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不超過104,827,728股股份）（「新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9至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及第十一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中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原本股份數目為31,470,905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在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3,713,86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4%。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有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上市規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共計43,713,860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4%）已獲授出而仍尚未獲行使。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逾99.99%。該等43,713,86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授出，自授出日期起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4份購股權，可認購4股股份。

由於在本公司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超99.99%已獲使用，故董事欲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獲取更高的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4,138,64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2,413,864股股份之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協定，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謝光燦先生及洪晶娟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五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五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雅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4,138,64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十項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524,138,640股股份），則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52,413,8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於本公司而言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就並非已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Rich Ocean Ventures Limited（「Rich Ocean」）及熊偉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及12.00%權益。Rich Ocean由黃謙信先生（「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Rich Ocea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應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股份，則黃先生及Rich Ocean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而熊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之結果將會使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以下月份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90	0.238
八月	0.540	0.365
九月	0.410	0.335
十月	0.410	0.345
十一月	0.495	0.365
十二月	0.450	0.3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20	0.350
二月	0.360	0.280
三月	0.345	0.280
四月	0.335	0.275
五月	0.470	0.275
六月	0.450	0.2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60

8.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周雅穎女士

職位及經驗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業務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周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女士與本公司概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周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4,371,38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

董事酬金

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釐定。周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韋亮先生**職位及經驗**

韋亮先生（「韋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董事酬金

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釐定。韋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鄧榮章先生**職位及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鄧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關係

就董事所悉，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董事酬金

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釐定。鄧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謝光燦先生**職位及經驗**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謝先生與本公司概無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亦無按任何固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釐定。謝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洪晶娟女士**職位及經驗**

洪晶娟女士（「洪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京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擔任一間房地產估值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洪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洪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洪女士與本公司概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洪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洪女士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悉，洪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洪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後而釐定。洪女士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悉，概無有關洪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鄧榮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謝光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洪晶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十及第十一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一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十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授出更新限額以下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